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468號

原告 戴曾阿尪

訴訟代理人 戴玟媛

被告 王鑫村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58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4,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在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2段與東彰南路4段交叉路口，因車輛右尾門鬆開撞擊反方向步行而來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右側第6、7肋骨閉鎖性線性骨折、右側前胸臂挫傷、臉部開放性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84元。
2. 精神慰撫金：29萬5,416元。
3. 合計30萬元。

01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  
08 貨車，因車輛右尾門鬆開撞擊反方向步行而來之原告，致原  
09 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書、彰化縣警察  
10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並有本院113年  
11 度交簡字第699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核屬相符，且被告  
1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13 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14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22 告於上述時、地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所  
23 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原告訴  
24 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

25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6 1. 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至員基醫院、仁和醫院、竹山  
27 醫院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合計4,584元，業據原告提  
28 出門診收據在卷可憑，此部分請求核與系爭傷勢具關連  
29 性，應予准許。

30 2. 精神慰撫金：

3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1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2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2)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傷勢非  
06 輕，且原告高齡7旬有餘，癒合不易，可知原告精神上  
07 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又審酌本件事務係因被告駕駛營業  
08 用大貨車，於裝、卸貨物後，應緊閉貨車廂尾門，避免  
09 尾門卡榫鬆脫而擺盪撞擊路人，詎被告疏未注意未關緊  
10 車廂尾門所致，被告事發後均未出席調解，態度難謂良  
11 好等情，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及資力等一切情狀，認  
12 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  
13 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14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5萬4,584元【4,584  
15 +150,000】。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17 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21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2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原則，  
2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24 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6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  
29 裁定移送前來，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  
30 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  
31 擔之金額，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蔡政軒